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琳女士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
2016年2月5日